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鲁经信技〔2017〕305号

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四批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，有关企业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速我省企业新旧动能转换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构建更加完善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，根据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鲁经信技〔2016〕396号），经研究，确定组织申报第二十四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重点

工业领域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的骨干企业，突出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能源、新医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引领“四新四化”发展的重点产业，兼顾区域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，依托山东省经信委电子政务综合服务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124.133.230.226:8080/>）开展，各申报单位参照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指南》（请于系统通知公告栏下载）进行注册及有关填报操作；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参照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系统市县区审核用户操作指南》（请于系统通知公告栏下载）开展审核工作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要按照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认真编制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并填写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》（请于系统通知公告栏下载）。企业要确保资料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省经信委将按照《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各市经信委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）要积极主动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帮助企业规范申报文本，对申报企业及其上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并形成正式推荐文件，于8月23日前统一报送至省经信委科技处。网上申报系统将于8月21日下午5:00关闭，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。

申报政策咨询电话：0531-86062354，86905527。

申报技术支持电话：0531-82600056 转 8603、8981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7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07月19日印发
